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8]14号）。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鄂证监公司字[2018]14号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8]366号要求，公司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通知附件提供的2017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滨州)、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崇左)、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伊犁)、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德宏)和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柳州)5家公司被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范围。根据上述通知，并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2018年3月16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在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内容第一条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中公司按照国家级别重点监控名单进行披露，披露了6个国家重点污染源排放口信息。已披露的信息范围包含了上述通知附件中列示的安琪崇左、安琪伊犁、安琪德宏、安琪柳州4个污水排放口、1个安琪柳州锅炉废气排放口信息，以及未在上述通知附件名单

范围内的公司宜昌本部污水排放口信息。本次拟按照通知附件名单完整披露补充增加安琪滨州污水排放信息，并完善补充安琪崇左、安琪伊犁、安琪德宏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增加相关环保信息说明。针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信息情况内容的第二条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和第三条其他说明披露内容重新梳理调整，完善相关信息内容。补充后的环境信息情况更新完整版如下：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满足监管要求，积极处理社区居民反馈意见并持续改进。

(1) 排污信息

排放口数量 (重点污染源)		10		分布情况	国内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mg/m3)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浓度 限值(mg/L)、 (mg/m3)	达标情况
安琪崇左污水 排放口	处理后直 排	化学需氧量	65	150	达标
		氨氮	2.5	10	达标
安琪伊犁污水 排放口	处理后间 接排放	化学需氧量	80	400	达标
		氨氮	4	25	达标
本公司宜昌本 部污水排放口	处理后间 接排放	化学需氧量	150	400	达标
		氨氮	15	25	达标
安琪德宏污水 排放口	处理后直 排	化学需氧量	80	150	达标
		氨氮	4	25	达标
安琪柳州污水 排放口	处理后间 接排放	化学需氧量	100	400	达标
		氨氮	5	25	达标
安琪柳州锅炉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直 排	氮氧化物	100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100	400	达标
安琪滨州污水 排放口	厂内处理 达标后间 接排放到 城市污水 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达标
		氨氮	20	35	达标

安琪崇左锅炉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直 排	二氧化硫	450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300	400	达标
安琪德宏锅炉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直 排	二氧化硫	240	400	达标
		氮氧化物	200	240	达标
安琪伊犁锅炉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直 排	二氧化硫	100	400	达标
		氮氧化物	160	400	达标
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849 吨；氨氮 55 吨；二氧化硫 567.73 吨；氮氧化物 309.57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1120 吨/年；氨氮 70 吨/年；二氧化硫 758.8 吨/年；氮氧化物 375.46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完成了燃煤锅炉的升级改造，包括安琪柳州、安琪崇左、安琪伊犁、安琪德宏燃煤锅炉的脱硫脱销项目的改造，安琪睢县锅炉改造，采用生物质能源代替了燃煤等，各污染物指标均达标。

报告期内已经调试运行安琪柳州的固体废物堆肥项目，实现了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将适时在各控股子公司中推广。现有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废及噪声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和监管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所有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工程建设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各子公司均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子公司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总结和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改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通过人工化验+委托监测+在线监测的方法对三废及噪声排放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监控。

废水、废气均按要求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

网，在线监控系统与合格的第三方签订了托管运维合同。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每季度进行在线有效性审核，并实时在网上公开了日常排放数据指标。

(6) 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持续推进，各项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均持续降低。

##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了以上 10 个重点污染源排放口之外，列入当地级、市级、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点包括废水（共计 5 个），废气（共计 5 个）：具体包含本公司生物产业园废水、废气；安琪睢县废水、废气；安琪俄罗斯废水、废气；安琪埃及废水、废气；安琪赤峰废水、废气。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满足监管要求，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

##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7 年 12 月 26 日凌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琪崇左厂区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厂区内一生物有机肥原料——酵母发酵浓缩液储罐发生爆裂，气体冲倒环保干燥车间墙壁，造成 1 名员工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浓浆罐中有部分浓缩液发生外溢，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事故发生后，安琪崇左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向公司、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上报了事故情况，并采取现场应急处置，紧急停止了安琪崇左生产；公司成立了由多位领导和高管组成的事故调查和应急小组赶赴崇左协同当地政府善后处理，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工作，对环保污泥问题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在短时间内解决了水体污染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配合当地安监局等政府部门对事故原因、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得到了妥善的安置和安抚，并已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事故原因初步认定为浓浆内部发生美拉德反应，反应产生二氧化碳无法及时排出，压力累积增大导致罐体爆裂，此类事故在本行业尚属首例。公司对工厂关键节点逐一进行了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和治理。安琪崇左经安监、环

保局验收批准已经恢复生产。公司同时在全集团范围开展了举一反三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发生的最终事故原因认定报告和处理结果尚待相关部门正式确认发布。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新外，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新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因本次补充更新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